未加保勞工職業災害死亡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Ø,	Q
8		Ñ
画的	24	3

受	理號	碼:						填	表目	期		年		月	E	}						閲背面 code			■ %	3098
	 紫災害						出生到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一編	· 證 絲 號	ŕ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勞	I	婚姻 子女		未婚 無子女		已婚 □有						_		(傷 : 因 傷 :						;)		民國	年	月	日
申姓法姓	請定代	人名 理 人名 人名				E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出		年年		日日	一編	證為									- 填寫	受益人; 請填寫 斗表」。	写背面		
通訊地址	郵遞	温號	界	□□-□ 综 市		鄉鎮市區		·:(村 鄰	里		路 街		行動		舌: 弄		號		樓	之	3	至	前述↓□戶氣			
申請項目事故說明	1. ** 2. 3. 4. 5.	傷上實 受 受 如害下際 傷 傷 因	類班工 時 原 化型或作 間 因 學	內容	九十 行發 :	職 事 上午 事	世上 故者言	下班 <mark>填</mark> 時 請填明	事具「	上下分於學物	公班 何 質 名和	事故 公出 ³ :	金中有	其他發生	事故品	う致	傷害	害陳	述言	書」	及檢	章) 附勞工 通訊地址		;本。		
				:)姓和																			_電話 電話			
			X -	, , ,_,	_						請人会												0 -12			
給付方式(請擇一	1. [2. [請將	身補 且	加金額 加金額 不敷 場	平均	与分 请	別匯 依此		請領	人帕	,並將		融機	構存	字簿帳	户			序黍	占 則	•					
勾選)					为帳 局 場 場	·			- - - -	- <u> </u>	- - -		 	行行 行行	† \$	長號	號									
一、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 二、當序受益人已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53條規定協議,請依上開「給付方式」所載發給給付。如尚有其他未具名之同一順序 受益人時,願負責分與之。 三、如有溢領之津貼、補助,得自本人或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扣減繳還。																										
申言	青人()	受益人)簽名:	或蓋章:		簽名	請由本	人正楷	親簽))	_			法定	代理人	簽名	5或蓋	章		 (簽	名請由	由本人正	性親簽)			

★申請未加保勞工職業災害死亡補助,無須透過投保單位申請,亦無需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偽造 詐欺等不法行為,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 2899】。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 1. 申請本補助之全部當序受益人應全部填報,如不敷填寫,請依下列格式自行影印另紙填寫。
- 2. 受領本補助受益人之順序:(1) 配偶及子女(2) 父母(3) 祖父母(4) 受職災勞工扶養之孫子女(5) 受職災勞工扶養之兄弟、姊妹。

	當序	受 益	人資	料 表	.(非	當月	享 受	益	人	請	勿:	真	寫)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三月	日	身 分統一編	證明號								與職災勞工關係:
法定代理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三月	日	身 分 統一編	證明號								
	□同申請人之通言	孔地址				電	話:()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通 訊	郵遞區號:					行	動電話	舌:							户籍地址
地 址	縣	鄉鎮	村里		路	m		-		n b					□現住址
	市	市區	鄰		街	段	巷	弄	-	號	档	之	3	É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三月	日	身 分統一編	證								與職災勞工關係:
法定代理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三月	日	身 分統一編	證								
	□同申請人之通言	孔地址				電	話:()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通訊	郵遞區號:	『遞區號:□□□□□□□□□□□□□□□□□□□□□□□□□□□□□□□□□□□□			行動電話							户籍地址			
地 址	縣	鄉鎮	村里		路	410		_							□現住址
	市	市區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樗	之	3	Ē	

請領未加保勞工職業災害死亡補助說明

一、 請領資格:

未加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於 111 年 5 月 1 日(含當日)後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

二、 補助標準:

- (一)按死亡事故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45個月。
- (二)未加保勞工已請領失能補助者,其遺屬不得因同一職業傷病申請死亡補助。但死亡補助金額優於失能補助者,其遺屬得請領死亡補助扣除已領失能補助金額之差額。
- (三)未加保勞工申請失能補助後,經保險人審定應核發而尚未核發前,因同一職業傷病死亡者,其遺屬得選擇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三、 應備書件:

- (一) 未加保勞工職業災害死亡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遺屬為養子女時,應檢附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之戶籍謄本;遺屬與死者非 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四) 遺屬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職業災害勞工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受僱從業之單位名稱、雇主姓名、地址、工作性質、內容及職業災害相關證明資料。
- (六)罹患職業病者,應檢附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職業病診斷書(勞工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其他離島地區就醫者,其職業病診斷書,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出具) 及載有工作性質、內容、期間及暴露於何種作業環境或有害物等作業之職歷報告書。但其內容已詳細載明 於職業病診斷書者,得免附。

★曾因同一職業傷病領取失能補助者,得免附(五)及(六)所定文件。

四、 注意事項:

- (一)遺屬請領順序:(1)配偶及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受職災勞工生前扶養之孫子女(5)受職災勞工生前扶養之兄弟、姊妹。有前順序受益人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 (二)死亡補助,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 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 各申請人。保險人依規定發給死亡補助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 (三)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檢具之補助申請書,應由法定代理人副署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法定代 理人之戶籍謄本。
- (四)在職業災害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1年內,因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死亡者,請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五) 外籍人士無身分證號者,請填寫護照或居留證號,並檢附護照、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本。